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查阅了公司拟转让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

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2、《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给予充分提示。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采用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定价原则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同意董事会批准报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6、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表决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及成交结果确定，待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确定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如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并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股东

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法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

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公开挂牌价格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最终交易价格系按照公开挂牌及竞价结果最终确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已经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需在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确定后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最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按照公开挂牌结果最终确定。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挂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及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晓东_____

陈 芳_____

管自力_____

签字日期: 2016年11月15日